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为 34,990,297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7.8154%；解除限售股东共计 9 名。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3 号）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415,12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限售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限(月)
1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84,287	6
2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22,211	6
3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717	6
4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9,660	6
5	UBS AG	1,454,898	6
6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12,415	6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1,755	6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79,728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34,626	6
10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2,424,831	18
合计		37,415,128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除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 9 名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获配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4,990,297 股，占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总股本的 7.8154%。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9 名（涉及账户共 23 户），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1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84,287	10,184,287
2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2,211	4,122,211
3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717	460,717
4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9,660	4,849,660
5	UBS AG	UBS AG	1,454,898	1,454,898
6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12,415	1,212,415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7,012	2,677,012
		华夏基金-中泰资管 813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中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7,449	727,449
		华夏基金-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华夏基金-江铜增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7,294	87,294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79,728	3,879,728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弈熠宏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4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50	4,85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82,735	3,782,735
		诺德基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2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69,932	969,932
		诺德基金-毅胜优选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5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2,483	242,483
		诺德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6,993	96,993
		诺德基金-仁灏成长优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33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497	48,497
		诺德基金-易米基金定增 100 回报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5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497	48,497
		诺德基金-马祥兵-诺德基金浦江 54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497	48,497
		诺德基金-广州开发区增开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浦江 59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497	48,497
		诺德基金-胡吉阳-诺德基金浦江 5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247	24,247
		诺德基金-弈熠三川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5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698	9,698
		诺德基金-弈熠增高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5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50	4,850
		诺德基金-江岳顺为价值成长 2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62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50	4,850
合计			34,990,297	34,990,297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解除限售前		变动数量(股)	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222,364	21.27	-34,990,297	60,232,067	13.45
高管锁定股	57,789,236	12.91	0	57,789,236	12.91
首发后限售股	37,415,128	8.36	-34,990,297	2,424,831	0.5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000	0.00	0	18,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488,056	78.73	34,990,297	387,478,353	86.55
三、股份总数	447,710,420	100.00	0	447,710,420	100.00

注：上述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的股本结构，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综上，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道恩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表和股本结构表；

3、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芬芬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沙庆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附：沙庆钦先生简历

沙庆钦先生，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沙庆钦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先后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沙庆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沙庆钦先生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沙庆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2、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16.97 元 / 股

4、转股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11,500,000 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5,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11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 号”文同意，公司 1,150,000,000.00 元可转债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7.06 元 / 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 907,288,945 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 8,522,3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80000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06 元 / 股调整为 16.9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布的《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多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6.97 元 / 股的 90%，即 15.27 元 / 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将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游族转债”的其他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

（二）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沙庆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谭群钊、张子君、何挺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以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监事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外籍员工合作代表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向外籍员工合作代表提供借款共计 230,000.00 元，同时，授权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外籍员工合作代表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外籍员工合作代表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230,000.00 元的自有资金为外籍员工合作代表提供免息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对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进行充分的监管和控制，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情况进行充分的核查，但财务资助资金借出后能否如期收回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外籍员工合作代表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海洋公园”“甲方”）为外籍员工合作代表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 230,000.00 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湖海洋公园旗下“大马戏”项目雇有部分外籍演员，现因部分外籍演员近期有资金需求，为体现人文关怀，稳定员工团队，东湖海洋公园拟以自有资金为其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 230,000.00 元，并拟与外籍员工合作代表 TANGIRBERDIKHAN RAUSHAN（外籍人士，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本次借款事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无需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被资助对象名称：TANGIRBERDIKHAN RAUSHAN

2. 国籍：哈萨克斯坦

3.关联关系说明：TANGIRBERDIKHAN RAUSHAN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查询，TANGIRBERDIKHAN RAUSHAN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借款金额：230,000.00 元人民币

2. 借款期限：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

3. 借款利息：无息

4.借款偿还安排：借款到期后，乙方应足额给甲方还款。如乙方不能按期还款，双方协商，若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或采取其他还款方式。

5.违约处理：乙方逾期归还借款本金的，甲方有权追回借款，并要求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本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金额较小，且双方已在借款协议中作出了违约处理的明确规定，后续公司将敦促东湖海洋公园尽快收回本次借款。综上所述，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为体现公司人文关怀，更好地稳定员工团队，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为外籍员工合作代表提供借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本次财务资助总体金额较小，且双方已在借款协议中作出了违约处理的规定，风险可控。同意本次公司为外籍员工合作代表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为外籍员工合作代表提供借款，体现了公司的人文关怀，有助于稳定员工团队。该资助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外籍员工合作代表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预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230,000.0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0.0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借款协议。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03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4 时 45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77 号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煜嫹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156,608,84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24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442,861,324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 4,482,462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8,378,862 股）。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156,600,64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227%。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三）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4,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56,601,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617%；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56,601,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617%；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韩思明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甘化科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甘化科工《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载有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0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14,59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5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214,590 元。

另外，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规定予以回购，该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5,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2-28）。为精简流程、费用，该事项尚未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将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一并办理。

上述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4,2861,324 元减少至 442,631,734 元；公司股份总数也相应由 442,861,324 股变更为 442,631,734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工作日 8:30-12:00、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甘化路 62 号甘化大厦 3 楼证券事务部

3.联系人：沈峰、龚健鹏

4.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6.电子邮箱：gdganhua@126.com

7.邮政编码：529030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1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决定向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展航投”）借款 13,000 万元。

2、川发展航投的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领资本”）为同一股东，川发展航投与引领资本构成一致行动人，川发展航投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批准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无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关联董事。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RNAHX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熊辉然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经营场所：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 6 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川发展航投为国有独资企业，其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3、川发展航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引领资本为同一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川发展航投与引领资本构成一致行动人，川发展航投为公司的关联方。

4、川发展航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决定向川发展航投借款 1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1 年，分次提款、可提前还款，借款年利率 7%，到期还本付息。

本次借款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持有的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事项是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公司承担的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13,000 万元人民币

2、借款期限：1 年，分次提款、可提前还款

3、借款利息：年利率 7%，到期还本付息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担保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持有的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用于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川发展航投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就该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经审阅，我们认为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提供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公司的资金需求；

2、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借款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向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有利于满足其资金需求，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借款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借款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1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